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优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伍仟元整				(小写) 5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5000.00000	5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备注			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 执法专用章 (3-1)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02551	全书校验码	44022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12-23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03-439号				
处罚原因	未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失业、工伤）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